



方法与目的的统一：刑法司法解释的理想模式

杨开江

保护社会和保障人权是刑法的基本功能，刑法功能的实现仰仗于健全的刑法规则和良性的刑法解释机制，二者缺一不可。而刑法功能的实现又有赖于刑法的适用，刑法司法解释正是连接刑法立法与司法的纽带和桥梁。所以，“刑法之解释不啻予刑法以生命，无解释则刑法等于死条文，毫不发生作用。”[1]因刑法文本以文字表示，文义明了，适用时固无问题；若文义不明，或法意有疑义时，则当赖解释；且法律之条文有限，事实之变化无穷，欲以抽象之文字，适用于具体的事实，亦属解释之范围。加之社会日益进步，事态亦日增复杂。法律不能随时修改，尤宜籍解释以资准据。[2]因而不存在没有解释论的刑法学或刑法解释学，甚至可以说，在一定意义上，解释学或解释论就是刑法学或刑法解释论本身，至少是重要组成部分。[3]由此凸显了刑法司法解释在刑法实施中的地位，及实现刑法功能的不可或缺的作用。然现实中的刑法司法解释又存有诸多不尽人意之处，其中不乏因解释方法与解释目的不协调所致。本文拟以刑法司法解释之方法与目的的有机统一为契合点，阐释我国刑法司法解释之理想模式。

一、司法解释对立法权领域的侵入：刑法司法解释方法与目的不协调的必然结果

刑法司法解释的前提在于，以承认成文刑法的局限性为前提。在当代中国的法律场境或语境中，确立新的刑法司法解释模式，不能不重视刑法司法解释体制问题，尤其是刑法司法解释的方法与解释目的的和谐统一问题。唯其如此，首先就要对我国现阶段的刑法司法解释的现状进行评价和研究。实践中，刑法司法解释活动极其频繁，不仅名目繁多，内容广泛，而且绝大多数属于不针对具体个案的抽象解释。主要可分为四大类：就司法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主动作出的解释和对请示、来函所作的各种答复；对司法工作的有关操作规范所作的规定；直接对法律条文规定所作的解释；直接对某一法律所作的系统全面的解释。从我国刑法司法解释的状况看，长期以来，刑法司法解释侵入立法权领域的情况大量存在的，且与解释的种类基本对应。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直接对刑法规范作修改补充。如最高法院1985年《关于缓刑考验期内表现好的罪犯是否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的批复》中，对1979年刑法典关于缓刑适用对象之范围的规定作了直接修改补充。二是绝对越权解释。如1986年两高《关于刑法第144条规定的犯罪主体的适用范围的联合通知》，其对该条规定的犯罪主体，完全突破了1979年刑法典条文的限制。三是相对越权解释，这又包括两中情况：其一是以“有党的政策”为托辞进行越权解释，如1985年7月8日两高《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法律问题的解答（试行）》中，规定的“挪用公款以贪污论处”就属这种情形。尽管该司法解释以党的政策作为依据，但司法权对立法权的侵犯与分割已经极为彰显。其二是对《补充规定》、《决定》进行全面解释，制定执行、适用立法机关《补充规定》、《决定》的“解答”等司法解释，而这些司法解释无论从文字、条款数、调整范围上都超出了立法的规定。一不小心，便逾越了立法界限。[4]造成越权解释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立法或立法解释跟不上形势发展，有权机关为适用实际工作需要，不得不作出越权解释，如上世纪80年代的挪用公款问题；第二，司法解释本身跟不能适用形势发展需要，导致无司法解释权的下级司法机关越权自行作出有关司法解释性规定，如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各地法院检察院针对本地情况对盗窃犯罪数额标准作出的规定。第三，行政机关侵权进行所谓“司法解释”，这主要是对司法解释权的不了解、不重视所致；第

四，对两高司法解释缺乏必要的制约和监督。自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二十年来，两高在作出司法解释的过程中，分歧或原则性分歧不止一次地发生过，甚至两高司法解释对立法权的侵犯或对法律的曲解，也不止一件两件，但全国人大常委会没有对其中的任何一件进行过审议或者予以撤销。1997年刑法典颁布后，在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司法解释中，仍存有超越乃至违背法律规定的內容。[5]

刑法司法解释对立法领域的侵入，尽管有诸多具体原因，但从宏观上看，现有的刑法司法解释体制，及由此而形成的刑法解释方法与解释目的的不统一，不能不说是其深层面的原因。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确立了当代中国法律解释体制的基本框架。其中规定，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定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和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两院解释如有原则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这种将法律解释权高度集中于最高司法机关的体制，其意图在于最大限度地使法律实施成为机械而单纯的法律适用过程。这种法律解释机制导致的弊端是，一方面对制定法规则过分迷信，奉行规则主义，在规则不明确的地方，难以通过司法过程的整合来处理问题，司法效能低下；另一方面，造成了司法活动简单化的格局，在刑法适用中，重案件结论而轻刑法适用过程，刑法适用过程化解、吸收社会不满与矛盾的功能难以发挥，无法形成良性的刑法适用解释机制，刑法应有的社会功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张扬。[6]加之刑法司法解释的目标，是探求立法者制定刑法规范时的主观意思，还是存在于刑法规范中的客观意思；在解释方法上是适用广义解释还是狭义解释，历来认识不一，势必造成刑法司法解释与刑事立法的界限不清。正是由于迷信规则，没有形成良性的刑法适用解释机制，刑法司法解释的方法混乱、解释目的不明确，使刑法司法解释侵入立法领域成为必然。

二、主观意思（立法原意）与客观意思：刑法司法解释目的的悖反

由于方法总要受到目的的制约，因而研究刑法司法解释的方法，必须首先明确刑法司法解释欲达到的目标。刑事司法解释的目标，究竟是为了揭示立法者制定刑法规范的主观意思（立法原意），还是为了探求存在于刑法规范的客观意思，它涉及的主要问题是：立法与司法究竟是什么关系？究竟有无以及如何探求立法者原意？法律是不是一种客观存在？应通过什么发现立法精神？应否使刑法适用社会发展的需要？又如何使刑法保持稳定？[7]对于上述问题，法律解释学者历来有不同的诠释且认识不一，由此形成主观解释论与客观解释论的对立。

主观解释论又称主观说或立法者意图说，在主观说看来，立法者在制定法律时，是有立法意图的，探知立法者在制定法律当时的意思，就是法律解释的目标。主观解释论在整个19世纪至20世纪初占据西方法律解释理论的支配地位。客观解释论，又称客观说或法律客观意识说，按照客观解释论，法律解释的目标不在于探求历史上的立法者当时事实上的意思，而在于探求和阐明作为客观独立存在于法律内部合理性所要求的诸目的。立法者的意思虽是主观的，但法律是客观的，法律一经制定即与立法者分离，成为一种客观存在，具有了一种独立的意义。这种独立的意义是通过将具有一定意义域的文字，运用一定人群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语法规则加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至于立法者于立法时在主观上所希望赋予法律的意义、观念和期待，并不具有约束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是作为独立存在的法律内部的合理意义。而法律内部的合理意义和目的常因社会发展变化而变迁，解释者永远无法也不必探求立法者当时的意思。法律解释的任务就是在法律条文语义上可能的若干解释中，选择现在最合目的的解释。客观解释论形成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并进而成为当今法律解释理论的主流观点。

在刑法司法解释目的论上，无论主观说还是客观说，因其哲学、政治学及法学理论基础各不相同，二者各有长处却又各有缺陷。从客观解释论的发展来看，其理论基础主要是哲学解释学。哲学解释学引入司法解释得出的必然结论是，法律文本完全独立于立法者之外，企图在法律文本中寻求立法原意是不现实的，法律的含义也并非一成不变，因而对法律的解释也同样因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变化。所以法律解释只能揭示法律条文客观上所表现出来的意思。客观解释论的法学基础是追求公平正义立法价值的法律思想。公平正义是法律的价值之一，法律的稳定安全价值与公平正义价值往往会发生冲突，主观解释论强调前者，而客观解释论更注重后者。在客观解释论看来，法律的公正价值优于法律的安全价值，法律解释的一个重要意义就在于克服法律为追求稳定安全而形成的僵化、保守、缺乏公正的局限性。主观解释论将司法解释的目光紧紧盯在立法者立法时意图的寻找，其合理性在于保持了法律的尊严，使解释不至于破坏法的构造，但其主要误区就在于对人的理性能力作了过高的期待，而法典的不完整性正好反映了人的认识能力的不完整性和局限性。客观解释论虽可以弥补主观解释论的缺陷，但在过分关注法律条文合乎现在目的的意

思时，又割断了制定法与历史的联系，有破坏法律安定性的危险。[8]

鉴于解释目的论主观说与客观说的背离，应运而生就出现一种调和两种目的解释的趋势——平衡解释论。平衡解释论各取主观解释论与客观解释论的优势，试图将两者加以折衷。所以平衡解释论被称之为折衷说，或综合解释论。该说认为刑法解释宜采主观与客观之综合理论，即原则上采取主观理论，对于刑法条款之解释仍应忠实地停留在立法者于立法之时标准原意。惟如有足够之理由证实立法当时之价值判断，显因时过境迁，而与现阶段之公平、正义、社会情状与时代精神等不相符时，则应例外地采客观理论。折衷说作为调和主观说与客观说的一种法律解释说，其理论基础也不可避免地具有调和主观说与客观说理论基础的色彩。按照这种理论，解释者首先应以历史的解释确定立法者的规律意图、目的和评价，然后，在立法者的“意思”无法认知或对现代情势所生问题未提供解决基准的场合，则应考虑在法条可能的语意范围内，检讨可能的理由和基准，确认对现在法律适用合乎目的的意义。[9]那么，我国刑法司法解释应采取哪一种立场呢？

刑法解释是有确定的目标的，目前刑法理论界普遍所持的观点有二：一种观点认为，法律规范的解释是为了理解法律规范的含义，阐明立法者贯注在其中的内容。换句话说，法律规范解释的目的在于揭示在法律规范中用法律语言所表示的立法者的意志。[10]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刑法解释的目的和任务在于揭示刑法规范的含义。刑法解释活动当然要揭示刑法规范的含义，但这并非刑法解释的目的，至少不是刑法解释的最终目的。刑法解释的目的在于适用刑法。刑法解释是以适用刑法为目的，探寻、说明隐藏在刑法规定中的刑法规范的内容、意义的活动。[11]这种解释目的说之争，概括起来无外乎两类：一类观点认为刑法解释的目标是表现于刑法之中的立法者的意图；另一类观点认为刑法解释的目标是刑法条文所客观表现出来的意图。分别相当于外国法律解释理论中的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为调和主观解释说与客观解释说之争，折衷观点则主张以客观解释论为基础，以主观解释论为补充。即在通常情况下，应采取客观的解释，但在依客观解释会出现荒谬结论时，采取主观解释。但主观主义似乎更是我国刑法学界的主流。[12]

三、广义解释（自由解释）还是狭义解释（限制解释）：刑法司法解释方法的不同选择

法律解释的方法一般包括语法（文法）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和逻辑解释。各国刑法学者一般都认为对刑事法条应当进行解释，文义解释应当被允许，但争论最大的是论理解释。争论焦点有在于：一是解释的限度，即是从宽解释还是从严解释，是扩张解释还是限制解释；二是解释所采取的标准，是以保障人权为主还是以保护法益为主。三是类推解释与扩张解释之异同。一般来说，刑事古典学派以及新古典学派多采取以保障人权为主的标准，认为应当从严解释或者限制解释，而刑事新派以及社会防卫学派则多采取以保护法益为主的标准，认为应当从宽解释或以扩张解释之名行类推解释之实。欧美国家对于刑法解释一般采取从宽的态度。塞缪尔·索恩（Samuel Thorne）曾经指出，在英国中世纪历史的某些时期，普通法对法规解释所持的观点与罗马法和罗马法系所持的态度并无二致：法规频繁地被扩大适用于它们所不曾明确的情形。尽管这种解释自由在日后逐渐受到了约束，而且随意扩大适用制定法规也逐渐被认为不恰当。判决发布人普洛登（Plowden）却指出，对法规之目的所应予以的关注和追求，应当超过对法规刻板措辞的关注和追求。因此，解释议会法规的最好办法，就是根据其目的而不是根据其语词对之进行解释。[13]二战以后以日本为代表，强调自由法运动和目的论的解释方法。两大法系在刑法解释方法上有趋于融合之势。

从总的方面来看，两大法系在法律解释问题上都有狭义和广义解释之分。狭义解释又称为严格解释（strict interpretation）、平意解释，从其强调法律条文字面含义的角度来看，它实际上是一种字面解释，但其还必须继之以其他解释，如逻辑解释、论理解释，以使法律解释立基于对整个法律精神的把握，而不仅仅是对个别条文字面含义的固守。该解释方法的特点是：原则上以通常平易的意义进行解释，法律专业术语应该按法律专门意义进行解释，文意应当注意全文的意义联系地进行解释。狭义解释的理论基础是主观解释论，其解释目标旨在还原立法者立法时的原意。广义解释强调解释不应拘泥于文字，而应有较大的自由解释空间，因而又被称为自由解释（liberal interpretation）。同狭义解释一样，广义解释的方法也是多种多样的，它有时表现为一种历史解释，有时表现为目的解释，有时则表现为时代解释。历史解释又称为法意解释、严格解释，甚至立法解释。这种解释方法要求法官在适用法律时探求立法者或准立法者于制定法律时所作的价值判断及其所欲实现的目的，以推知立法者意思。与历史解释针锋相对，时代解释或现时解释（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这种解释方法是指依据时代的需要而探求法律的时代意义。该方法在于把法律条文与历史背景分开，对法律所用词句的解释，不考虑其历史渊源，不问原立法者的意图，而是赋予今天显然满足正义要求的意义。广义解释的理论基础是客观解释论。这种解释方法不拘泥于立法者制定法律时的原意，而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去探求与时代相契合的内在于法律之中的

意义和目的。很显然，广义解释的方法是一种实用主义的方法，它能够使法律的适用最大限度地满足于现实生活对法律的期盼。但必须看到，运用广义解释方法的过程不可否认地具有一种立法的倾向。[14]

相对于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而言，大陆及台湾刑法学界对刑法司法解释之方法更倾向于狭义解释。因为个人自由与社会秩序是对立统一的，个人自由总是离不开社会秩序，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社会秩序是个人自由的先决条件，没有社会秩序也就没有个人自由。但是，在社会秩序与个人自由之间，刑法应当优先选择个人自由，这必然要求刑事司法实行“刑法应严格解释”之原则。同时，刑事司法过程中采取“刑法应严格解释”的原则，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生成与稳定。应当指出，严格解释并不是说解释的结果必须对被告人有利，而是要求解释在刑法规定的范围内合理地进行，要求解释的方法与过程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进行合理的包装，确保解释的结果合乎逻辑要求。所以，台湾学者蔡铭墩先生认为：“刑法为成文法，故刑法之解释亦应采一般成文法之解释规则。成文法解释之一般规则，无非以使法文所表示之立法者意思臻于明确为解释时应采取之手段，为此注重直接解释，即直接就法律条文为解释，此即所谓文理解释。然而法条文字未必有明确不移之意义，故对此有时依法规之精神与系统以理论之方法解释之，此种间接解释，或为系统解释，或为论理解释，所以补文理解释之不足也。”[15]韩忠谟先生也认为：“法律之解释方式不一，然则解释刑法，应何者为当乎文理解释及论理解释中之限制解释，得适用于刑法，历来学者均无异说”。[16]无疑，刑法解释应当在刑法体系范围之内根据法条所用语言文字进行严格地解释，而不能超出法律文本的含义进行解释。更进一步地讲，刑法的原义和立法意图应当从刑法的正文所使用的词句中客观地加以寻找，其解释方法应当是以语义解释（理论上又称文理解释、文法解释）为主，以系统解释为辅，刑法解释应当首先进行语义解释，即进行法条普通含义上的解释。如果刑法规定所使用的是普通词句，排除有充分理由作出其他不同解释，就应当以普通说话者的理解为标准作出解释。当然，刑法本身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规范体系，所以，刑法规范的法条用语的含义，又应当在整个刑法体系范围内进行系统解释。因为，任何一个刑法条文都是整部刑法的组成部分，任何一个词、术语、概念都是一个条文的基本要素，刑法正文的文字含义应当置于整个法律体系之中运用联系的观点加以解释，做到上下文的和谐一致，而不能脱离刑法规范体系机械地进行解释，以免断章取义。[17]在笔者看来，刑法司法解释究竟是采取狭义解释还是采用广义解释的方法，要于刑法司法解释的解释目的相一致，以决定我国刑法司法解释的方法选择。

四、客观解释辅之以主观解释与广义解释辅之以狭义解释的有机体：刑法司法解释的理想模式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目的与方法紧密联系在一起，目的的实现与采用的方法是一致的，二者是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正如普列汉诺夫指出：“恩格斯在《德法年鉴》中早已说过：方法就是新的观点体系的灵魂”，[18]方法对于目的的实现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无目的之方法与无方法之目的，或方法与目的不协调统一，均非完美的机制。同理，刑法司法解释中的解释方法与解释目的也必须达到这样一种理想状态。在刑法司法解释中，解释目的与解释方法应是一个协调一致的有机整体。只有这样，才能构建刑法司法解释的解释理想模式，进而才能避免刑法司法解释的混乱，及司法解释对立法权领域的侵入。

“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全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目的的”。[19]同样，法律解释的发生也并不是没有原因和目标的，它是为了确定一定案件事实（想象的或实际发生的）的法律效果，所以解释的范围、结论都受到案件事实的强烈制约。刑法司法解释是解释主体以适用法律为目的，借助对法律条文、概念等规范表现形式以及立法沿革的相关资料分析，阐明法律规范的含义以及旨意的活动。解释的目的在于确定法律规定的意义，即法律规范的具体构成，并适用于一定的案件事实。但是，法律解释是联系抽象法律规范与具体案件事实的桥梁与纽带，向后它受到法律规范的制约，向前它受到案件事实的引导。如果不是为了适用法律，法律解释将成为漫无目标的活动。法律解释并不是和法律适用平行的一个独立的概念，它是法律适用的准备和前奏，其最终目标是法律适用。刑法的解释究竟是一个逻辑分析过程抑或是一个经验分析过程。为了使刑法的解释和适用符合刑法的社会目的，笔者主张在刑法司法解释的解释目的上，尽管目前学界在主流上倾向于主观解释论，但根据国外的经验，及国内刑法立法与司法的发展趋势，刑法司法解释应以客观解释论为基础，以主观解释论为补充。即在通常情况下，应采取客观的解释，但在依客观解释会出现荒谬结论时，采取主观解释。理由在于：一是，“立法原意”是什么，并不是十分明确的问题；二是，刑法一经制定，它就是一种客观存在，与立法原意产生距离，为客观解释提供了根据；三是，刑法是成文法，它通过语词表达立法意图，因此，解释者应通过立法者所使用的语词的客观含义来发现立法意图；四是，刑法具有稳定性，但它同时必须适用社会发展的需要，否则它就没有生命力；五是，客观解释论面临的重大问题恐怕是与罪刑法定的关系，法理学认为，刑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我国是人民意志的反映，如

果人民的意志发生了变化，而客观解释又反映了不断变化的人民意志，这样客观解释不仅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形式要求，而且符合其实质要求或思想基础，还有立法原意可能具有缺陷，表现为也许在制定刑法时，立法原意就有缺陷，或者制定刑法时没有缺陷的立法原意在社会发展后产生缺陷。所以刑法解释应以客观的解释为基础，即首先根据刑法用语的客观意义解释刑法，如果得出来结论明确、正当、符合刑法目的，则不应再进行主观的解释；如果根据用语的客观意义解释得出荒谬的结论，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得不采取主观解释，即探求立法原意，使解释结论明确、正当、符合刑法目的。[20]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坚持刑法司法解释的客观解释辅之以主观解释已是世界大趋势。

我们知道，目的与方法是一致的，对于方法与目的的关系，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任务和目的的关系时曾精彩地指出：“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能是瞎说一顿。”[21]所以，在刑法司法解释之解释目的确定的情况下，就应选择与之相适用的解释方法。在法律含义清晰明确的时候，既不能扩张解释也不能限制解释，随意地对刑法规范进行扩张解释或者限制解释，都是不合理的。一切不合理的解释，都会构成对罪刑法定原则的削弱和损坏，都是罪刑法定原则所不允许的。但是，“罪刑法定主义只和比附援引及罪刑擅断势不两立。其他任何解释法律的方法，都不可能全面否定罪刑法定主义，仅能予以某种限制或削弱。所以，罪刑法定主义可与任何限制或削弱自己的解释方法并存，形成原则与例外的对立。”[22]基于刑法之严格解释原则，当刑法规定出现歧义和模糊的时候，刑法解释原则上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狭义或广义的解释。笔者认为，在解释成文法时，必须首先了解立法机关在制定此成文法时所希望达到的目的，然后以此为指导原则，去解释法律条文的涵义。在此过程中不必拘泥于法条的字面意义，条文如果有缺陷或漏洞，法院甚至可以通过解释来予以修正或填补，从而使立法机关立法时的意愿能够更充分地得到实施。无论何种解释，其对法条的解释都要：符合形式公义的要求（即可普遍化为具有一般适用性的规范）；不会与法制中其他规则直接矛盾；在目标、价值等取向上与法制中的其他规则相容；能够以现存的法律原则（PRINCIPLE）或通过与现有的法律规则（RULE）的类比予以证成和建立。[23]刑法司法解释采用何种方法为宜，考虑当前的实际情况，立足于人权保障的立场，我国目前的刑法解释应当实现狭义解释与广义解释有机地结合，以狭义解释为主，以广义解释为辅，但广义解释的方法必须限制在有利于被告人的场合。因为这样做，至少使我们在不能实现个别正义的时候，还可以保有一般正义。但必须指出，这只是囿于我国的司法现状而采取的一种权宜之计。中国刑事司法解释现代化的目标选择应当是客观解释而不是主观解释，与之相适应刑法之解释也应是广义解释为主，辅之以狭义解释，实现广义解释与狭义解释的有机统一。

[1] 蔡铭墩著：《刑法总则》，（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3月修订第四版，第23页。

[2] 参见陈朴生编著：《刑法总论》，（台湾）正中书局印行1969年10月版，第11页。

[3] 参见甘雨沛、何鹏著：《外国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55页。

[4] 参见王作富主编：《刑事实体法学》，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5页。

[5] 参见赵秉志主编：《刑法基础理论探索》，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03页。

[6] 参见宗建文：“刑法适用解释机制与刑事法制改革”，载刘生荣、黄丁全主编：《刑法基础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94页。

[7] 参见张明楷编著：《刑法学》（教学参考书），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41页。

[8] 参见田宏杰著：《中国刑法现代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236—240页。

[9] 参见梁慧星著：《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9页。

[10] 参见孙国华主编：《法学基础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20页。

[11] 参见陈兴良主编：《刑事司法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300页。

[12] 参见陈兴良主编：《刑事司法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328页。

[13] 参见[美]E·博登海默著：《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28页。

[14] 参见田宏杰著：《中国刑法现代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244—245页。

[15] 蔡铭墩著：《刑法总则》，（台湾）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3月修订第四版，第24页。

[16] 韩忠谟著：《刑法原理》，（台湾）雨利美术印刷有限公司1981年5月增订版，第66页。

[17] 参见曲新久著：《刑法的精神与范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13页。

[18] [俄]普列汉诺夫著：《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2页。

[19] 参见陈兴良主编：《刑事司法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年版第292—294页。

[20] 参见张明楷著：《刑法的基础理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5年版，第210—215页。

[21]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34页。

[22] 蔡枢衡著：《中国刑法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2页。

[23] 参见梁治平编：《法律解释问题》，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7页。

（作者系安徽省淮北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更新日期：2006-10-25

阅读次数：604

上篇文章：论我国刑法司法解释权的配置

下篇文章：夹缝中前行的刑法立法解释

 打印 |  关闭

 TOP

©2005 版权所有：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京ICP备05071879号